

#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修)

113年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10月30日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培養學生民主觀念，促進師生溝通，建立班級、社團、學校彼此之間良好溝通管道，以推動學生自治活動，發揮同儕輔導功能，達到學生自治為宗旨。

## 第二章 任 務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

- 一、推展學生自治活動，舉辦或協辦全校性之學生活動。
- 二、出席與學生事務相關之學校會議，參與學生事務之討論。
- 三、參與學生重大獎懲事件之審核與申覆。
- 四、暢通學校行政單位與學生之間的意見交流管道。
- 五、擔任學校競賽活動評分。
- 六、協助學校社團規劃與發展。
- 七、其他校務發展相關之活動。

## 第三章 會 員

第四條 凡本校全體在校生（不含進修部）均為本會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 二、享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 三、得透過代表向本會提案。
- 四、擔任本會各職務之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均應盡以下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 二、執行本會委派之任務。

## 第四章 組 織

第七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各組置組長一名及組員若干名，由選舉前八高票依序擔任。任期自12月25日起至次年12月24日止，共一年。(選舉辦法如附件1)

第八條 會長之職責：

-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本會會務。
- 二、召集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並擔任主席，率領行政幹部向各班代表報告工作項

目及進度，並回答相關諮詢及提問。

三、籌劃並主持幹部會議。

四、學務處臨時交辦事項。

五、會長因故無法主持會務時，由副會長代理其職務。

第九條 本會得視會務需要，設下列各組以利推展會務：

一、行政文書組：負責各項文書處理、發送開會通知單、整理並公告會議紀錄、會員意見彙整與收集、邀請相關師長及來賓列席相關會議。

二、活動企劃組：規劃辦理或協助校內外各項活動、場地洽借及交辦活動事宜。

三、總務庶務組：協助各項工作及器材管理。

四、美編宣傳組：負責海報製作及電子媒體宣傳、聯絡、接洽及布置、活動攝影等事宜。

五、評分考核組：擔任各處室辦理競賽之評分與考核。

第十條 本會設會員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代表大會由各班班長參加，任期一學年。

第十一條 班級會員代表

一、每學期開始，由新任班長自動接任該班之會員代表。代表班級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負有出席會員代表大會義務，並向班級之會員負責。各班級代表之出席狀況及表決情形與會議紀錄於會後一併公布。

二、若班長於學期中改選或卸任，該班會員代表一職由新任班長繼任，任期至當學期結束為止。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務輔導小組，由學務主任、訓育組長及師長若干人組成（輔導小組如附件2），協助會務輔導工作。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三條 本會每月得召開幹部例行會議一次，由各組組長及組員參加，並得邀請會務輔導小組成員、學校相關主管列席，由會長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會議代表大會之任務：

一、年度行事曆及重要活動計畫之審議。

二、會長罷免案之審議。

三、檢討本會之缺失及討論改進方針。

四、討論、處理其他有關學生之事務。

第十五條 會議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報告議程。
- 三、報告上次會決議案執行情形。
- 四、各組工作報告。
- 五、對上次決議案之執行，或其他會議進行情形，檢討其利弊得失，及其改進之方法。
- 六、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意見反映。
- 九、主席結論。
- 十、宣佈下次開會時間地點及討論主題。
- 十一、主席宣佈散會。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大會會議之召開為一年4次，分別於上學期初（畢業及重要活動規劃）、上學期末（年度工作計畫檢討與擬定）、下學期初（籌備新學年度工作計畫及選舉工作）、下學期末（會長改選與交接）。必要時得由會長或三分之一以上班級代表連署，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須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議事須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通過。第十四條第二、三、四款等重大議案，需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且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第十八條 經費來源

本會得以接受各處室及相關單位之補助。

第十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各組組長、組員等均為無給職，表現優異者，由學務處公開獎勵並辦理敘獎。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罷免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會長候選人由八年級各班推派一名學生代表，進行登記參選。

第三條 會長之選舉，採無記名投票單記法，由得票數最高之一人當選。

###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關

第四條 會長之選舉及罷免由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選委會由前一任期之自治會幹部及學務處訓育組老師擔任，由訓育組長擔任選委會召集人。

第五條 選務委員會之職責如下：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行與規劃。
- 三、候選人資格之登記審理事項。
- 四、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第三章 選 舉

第六條 候選人參選須具以下資格：

- 一、本校在籍之八年級學生(不含進修部)。
- 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乙等(含)以上。
- 三、至登記截止日前無被記警告兩次(含)以上之處分(競選期間累積達警告兩次(含)以上之處分，自動喪失參選資格)。
- 四、曾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自治會幹部一學期(含)以上者。

第七條 產生方式

- 一、由八年級學生「登記」參選，採無記名投票單記法。
- 二、各候選人應於選務委員會公告選舉辦法後，依規定期限內填寫資格審核表，並送至學務處訓育組進行審核。
- 三、凡本會會員、校內教職員工皆有選舉投票權。
- 四、各候選人於競選期間不得做人身攻擊及不法行為，若經查證屬實除取消資格外並記過處分。

第八條 產生時間：

於每年十二月份辦理經選舉或配合模範生選舉產生。

第九條 任 期：

會長及自治會幹部任期 1 年，任期為每年 12 月 25 日起至次年 12 月 24 日止。

第十條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候選人登記資料表。(如附件 1-1)
- 二、一年內半身相片或兩吋大頭照 1 張。
- 三、家長同意書。(如附件 1-2)

文件備齊後於指定日期內繳交，由選委會、學務處共同進行審核，於審核無誤後即公佈合格候選人名單，並擇日由合格候選人抽籤決定選舉號次。該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者，由選委會代為抽定。

第十一條 選委會應於候選人號次決定後發布選舉公報，內容應包括：

- 一、公辦及私辦理念發表會之時間、地點與程序。
- 二、投、開票之時間與地點。
- 三、候選人之個人履歷、理念。

第十二條 候選人得於選委會公布之競選時間內從事下列選舉活動：

- 一、參加公辦理念發表會。
- 二、印製、張貼、分發傳單、海報等宣傳品。
- 三、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活動。

若候選人於競選時間內非從事以上活動或於競選時間以外從事選舉活動，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違規公示或勒令停止該活動，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第十三條 候選人之競選活動應遵守以下規定：

- 一、候選人不得有誹謗、賄選之情事，違反此項規定者，經由選委會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已當選者取消當選資格，並依校規處分。
- 二、競選期間候選人之文宣須經學務處訓育組蓋章，始可發送、張貼，張貼地點須符合學務處之規定。違反者，選務委員會得撤銷其競選文宣，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 三、候選人於投票日前一天 16:00 前拆除所有競選文宣。違反者，選務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 四、投票當日，任何候選人及其相關人員不得以任何形式從事競選活動。違反者，選務委員會得勒令立即停止其活動，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第十四條 選舉票

- 一、選舉人於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或在學證明領取選舉票。
- 二、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由老師或選務人員查驗身分，並於選舉人名冊上簽名，選舉人名冊上無其姓名或姓名不符者，不得領取選舉票。
- 三、選舉人領取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

第十五條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圈選二人以上。
- 二、使用非選委會製發之選票。
- 三、圈選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 四、圈選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 八、完全空白。
- 九、不用選務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選委會召集人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選委會全體委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第十六條 投票時間

- 一、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二、二種以上人員選舉或選舉與會員投票同日於同一投票所舉行投票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第十七條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生選舉委員會人員應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四、選舉人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

選舉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所持選舉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選舉人名冊內該選舉人姓名下，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或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個別投開票所，不能投票或開票時，學生選舉委員會應改定投開票日期或場所。改定之投開票日期，應於改定之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第十九條 當會長、副會長選舉之候選人僅一組登記參選時，投票人數須達全體選舉人百分之三十以上，且有效贊成票過半，始為當選。否則選委會須立即重新辦理選舉。

第廿條 當選名單經選委會確認，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告，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 第四章 罷免

第廿一條 會長如具有下列情事者，即構成罷免要件。

- 一、受大過（含）以上處分者。
- 二、行為有損學校名譽經查有具體事實者（由學生獎懲會認定之）。
- 三、能力不佳，荒廢會務有具體事實者。

會長如有上述情形者，會員代表得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經選委會審議受理後，由提案人徵求連署。

罷免案須有會員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方為完成。連署完成，經選委會審議無誤後，提交會員代表大會表決。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表決通過後使得成立。

第廿二條 罷免案須有會員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參加，表決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第廿三條 罷免案通過後，選委會應立即公告，被罷免者應自公告之日起解職。

第廿四條 罷免案未通過時，在其任期內，不得對其再提罷免案。

## 第五章 會長之缺位

第廿五條 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至任期結束。

##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 若違反本法相關規定，情況嚴重者、屢勸不聽者，依照校規處分。

第廿八條 本辦法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登記報名表

相片	請黏貼半身照片或兩吋大頭照	初審結果
班級座號	年 班 號	
姓名		
基本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在籍之八年級學生（不含進修部）。</li> <li>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乙等（含）以上。</li> <li>3. 至登記截止日前無被記警告兩次(含)以上之處分（競選期間累積達警告兩次(含)以上之處分，自動喪失參選資格）。</li> <li>4. 曾擔任班級幹部或社團、自治會幹部一學期（含）以上者。</li> </ol> 幹部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個人經歷 自我介紹		
參選政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li>3.</li> </ol>	

送件時間：\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受理人：

參選資格複審審核結果：通過 不通過 審核單位：



附件 2：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學生自治會會務輔導小組名單**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執 掌	備 註
學務主任	夏安琪	統籌學生自治會各項工作推動	
訓育組長	陳思妤	協助自治會辦理活動及選務工作諮詢	
生教組長	江慕寧	學生事務與獎懲申訴之諮詢	
註冊組長	朱麗娟	提供學生學業成績、學籍之諮詢	
教學組長	蔡秀卿	提供教學與文藝活動之諮詢	
輔導組長	周祐仲	協助自治會成員之輔導	
衛生組長	鄧美宜	校內評分及規則之協助	
體育組長	沈佳祥	校內各項運動賽事之協助	
社會領域公民科教師	徐永良	議事規則之諮詢	

附件 1-1

## 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學生自治會會長選舉登記報名表



請以 QR CODE 完成登記，需登入 Email 才能填寫

- 1、相片、自我介紹、參選政見(11/28 前，請填上方表單，以及繳交紙本報名表、家長同意書，必備)
- 2、自治會長政見發表會用音樂或影片、簡報(12/8 前，選備，請以隨身碟方式交至學務處訓育組 徐永良老師)